

## 升值利益损失论证终结版(简洁版)

涉案标的物“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直播间宣传  
价格真实性与合理性的法律认定及诉请类案对比

### 一 价格

#### 被告法庭自认 100 万是真翡翠的价值

《笔录 2》第 5-6 页明确提到了 100W:

审：被告 1 提到的一百万级别何意？

被 1 代：第一是一种宣传，第二这是**真翡翠的价值**。

审：直播间右下角展示页面有“**100W 缅甸高货 A 货**”？

被 1 代：是直播间的一种宣传。

- **自认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事实。2023-7-6 市场价 100 万。**

#### 被告法庭自认 200 万是对真翡翠的广告宣传

《笔录 1》第 10 页

审：为何直播说商品是**两百万**，假货赔六百万？

被 1 代：**对真货翡翠的广告宣传**

- **自认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事实。2023-7-13 市场价 200 万。**

#### 被告法庭自认 1000 万和 1 亿元

《笔录 2》第 5 页，

审：被告 1 为何在直播间进行这样的报价？

被 1 代：**是直播间的宣传**，.....**原告说**的后来 **1000 万**、一个亿、一千个亿也不是涉案直播间。【注：1000 万是涉案直播间】

审：直播人是否为被告 1 ？

被 1 代：是的。但不是涉案商品。

**四次宣传都是涉案商品**。详见 2024-04-03 法网《笔录 3》《补充答辩 3：诉请 3 损失扩大及可得利益赔偿》2. 后期宣传增值商品与涉案商品具有同一性。【证据视频图片放在本文后】。

- 根据被告 1 对 100 万、200 万的自认，可以看出其直播间宣传的是真货价格，是一种交易宣传习惯，根据交易习惯，可以认定其 1000 万、一个亿的宣传也是对真货价值的宣传。
- **自认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事实。2023-8-21 市场价 1000 万。**

从诉请成功安全角度考虑，原告放弃 1 亿元报价，虽然此高额报价也是法律事实，且另有旁证证明其价格具有合理性【证据：b18-1、b18-2、b19-1、b19-2、b20（质证后编号证据 65、66、67、68、69）】。

## 二 损失

**原告选择认可 8 月 21 日涉案直播间 1000 万报价并经法庭认定的被告自认的法律事实为标准计算。**

标的物升值造成**损失扩大 900 万**（扣除诉请 1 的 100 万），这个损失被告 1 是应当预见到的，因为整个售卖过程翡翠套装价格宣传升

值是被告 1 精心设计制定的，且原告现在选择的价格 1000 万不高于最新真实市场价格（1 亿元）。被告 1 清楚**标的物**的品质价格和违约造成的后果。这在通话录音证据中能够得到印证\_\_小石头：“不不不，首先啊，首先，我们本身就是售卖工艺品的直播间，其次，我不知道你是把它当作什么啦，**我直播间从来没有打过任何的材质，对吧？**本来就是玻璃制品和石英岩制品”【证据 h1：电话录音，被告承认售卖的是玻璃制品和石英岩制品】。据此分析应当得出，**直播间宣传设计的时候是有规避法律风险的，但是到了直播间真正进行宣传的时候又铤而走险。**所以推测其对违约会造成大额损失应知。

### 三 诉请

三套损失 2700 万，基于诉讼费不足考虑，**诉请 1900 万**，余款 800 万捐赠【见诉《！正式开庭陈述 3 月 27 修改版》描述】。

### 四 价格认定

房产增值多少需要专业鉴定，“翡翠套装”增值原则上也应当由专业鉴定。**但是本案不用**那么麻烦了，因为被告 1 商家主播小石头独有该翡翠套装【证据 x2】（“这种翡翠只有我店里面有”），小石头在直播间介绍商品的宣传价格（标价）就相当于市场价。俗语说“黄金有价玉无价”（黄金有纯度标准定价，玉没有统一标准，翡翠属于硬玉），被告 1 小石头独有的翡翠套装他可以自己定价。**这些价格被告**

**1 已经在法庭进一步自认，法律事实成立。**原告认可被告 1 所宣传的价格，并放弃 1 亿元高价索赔选择低价 1000 万元计算。

## 五 类案参考

**高级别申诉案件类案【法证 3：增值，郭葵湛、邵德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法网 2023-10-27 《房产升值判例，翡翠珠宝升值》。上传材料： 20231027165712977.pdf

### **(2022)粤 06 民申 329 号**

“本案中，一审判决确认邵德景与郭葵湛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郭葵湛向邵德景返还购房款 575037 元及计付利息、支付违约金 59500 元、**赔偿房屋升值损失 1323999.67 元**。……关于郭葵湛主张其无需承担房屋升值损失的问题，对此，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房屋升值部分属于正常履行合同邵德景的**可得利益**，违约方郭葵湛应予赔偿，**原审判令郭葵湛赔偿邵德景房屋升值损失 1323999.67 元，并无不当。**”

《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条 第三款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本翡翠案中，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7月6日签订的《缅甸A货高货冰种翡翠套装》买卖合同于2024年4月2日解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物款x元、支付惩罚性违约金x元、赔偿标的物履行利益损失x元、**标的物升值损失**1900万元。……

请合议庭审阅。

2024-4-6

长宁区人民法院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证据 b13: 7月6日购物 100万

证据 7: 7月13日 200万



证据 x2: 1000万, 8月21日

证据 x3: 1亿元, 9月28日

